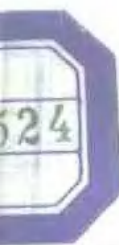


刘书剑 译

外国 深海海底矿物资源 勘探和开发法



法律出版社

外国深海海底矿物资源 勘探和开发法

刘书剑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2436/3718

外国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法

刘书剑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82,000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书号6004·851 定价0.68元

译 者 前 言

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尤以锰结核最引人注目。到本世纪六十年代，一些工业发达国家逐渐认识到锰结核的经济价值，调查研究工作也随之迅速开展起来。进入七十年代，锰结核越来越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并将其列为开发深海海底资源的重点项目。现在，世界上约有一百多个公司从事锰结核的勘探和试采活动。

深海海底锰结核勘探开发活动的扩大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影响愈益加强，促使1970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明确规定深海海底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的《海洋法公约》，除再次肯定这一原则外，还确立了深海海底的国际制度，制订了勘探和开发深海海底资源的原则、规章和程序，规定了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但是，美国等一些工业发达国家自恃自己的财政和技术优势，抢先在《海洋法公约》通过或生效以前先后颁布了国内法，企图不受国际深海海底法律制度的约束，自行勘探和开发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攫为己有。美国还纠合英国、联邦德国和法国，签订了一个所谓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的协定，意欲私下瓜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美国等少数工业发达

国家的立场，遭到以“七十七国集团”为首的第三世界国家以及较小的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对。它们纷纷指出，勘探和开发深海海底资源，只有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才是合法的，根据与公约正文和附件不一致的国家立法和多边协定所采取的关于开发深海海底资源的任何措施，在国际上将是无效的。我国代表也曾声明：“任何在海洋法公约以外对国际海底开发另搞一套的行为，如单方面立法或所谓‘小条约’等，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为了供从事国际法、海洋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管理、海洋环境保护、远洋运输等方面研究和实践的部门和工作参考，现将已经颁布国内法的美国、联邦德国、英国、法国、苏联和日本等六国的法律，以及前者四国之间签订的协定组译成册，以便读者在国际深海海底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

限于译者的水平，加之原文版本语文上的原因，译文中一定存在误译或欠妥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3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深海海底采矿暂时调整法·····	(49)
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修改《深海海底采矿暂时调整 法》的法令·····	(57)
英国一九八一年深海采矿法（暂行条例）·····	(59)
法国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法·····	(75)
苏联关于调整苏联企业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的暂行措 施的法令·····	(81)
日本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86)
美国、英国、联邦德国和法国关于深海海底多金属结 核暂行安排的协定·····	(103)
美国、英国、日本、意大利、法国、联邦德国、比利 时和荷兰关于深海海底事宜的暂行协定·····	(112)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

为在国际制度通过前妥善开发
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和为其他目的
而规定暂行办法的法令

(公法 96—283, 1980 年 6 月 28 日批准)

美利坚合众国参、众两院,兹于国会会议通过如下法令,

第一条 简称

本法可称为《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

第二条 调查结论和目的

(一)调查结论 国会查明:

1. 为满足国家工业需要,美国对硬矿物的需求将继续扩大,而对这种矿物的需求,将日益超过可利用的国内供应来源;

2. 就某些硬矿物而言,美国依赖于国外供应来源,而从国外获得这种矿物,是国家收支状况出现逆差的一个重要原因;

3. 美国当前和将来的国家利益,需要利用不取决于外国出口政策的硬矿物资源;

4. 对国家需要具有重大意义的可供选择的现有供应来源,是深海海底大量存在的结核所含的某些硬矿物,其中包括镍、铜、钴和锰;

5. 如果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得以开发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美国在内均将受益；

6. 特别是，将来开发和利用深海海底的镍、铜、钴和锰诸资源，对世界各国的工业需要，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需要，都是重要的；

7. 美国于1970年12月17日（以赞成票）支持其中宣布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系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的联合国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以期该原则根据尚待商订的综合性国际海洋法条约的条款赋予法律定义；

8. 促进可以广泛接受的海洋法条约，以建立海洋的新法律秩序和建立包括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勘探和商业开采在内的广泛海洋利益的新法律秩序，是符合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国家利益的；

9. 缔结上述条约，以及建立联合国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所述的、用来调整对深海海底资源行使权利及进行勘探的国际制度的协商正在进行，但在不久的将来是不会完成的；

10. 即使这种协商很快就会完成，但距国际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也还为时尚远；

11. 勘探和开采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所需的技术要得到发展，就必须在商业性生产开始之前进行多年的巨额投资；如果要在需要深海海底矿物时就能开采得到，则须从现在开始发展这种技术；

12. 美国在法律上认为，对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进行勘探和商业开采系属公海自由，但须合理顾及他国在行使国际法一般原则所承认的公海自由和其他自由中的利益；

13. 在海洋法条约签订之前，在各国未就国际法适用原则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潜在投资者对于未来法律制度的疑虑，可能会妨碍深海海底采矿技术所需投资的发展；

14. 在海洋法条约签订之前，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采的损害，有赖于本国颁布适当的暂行法令；

15. 海洋法条约可能会作出财务安排，使得美国或美国公民须向国际组织缴纳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勘探和开采费；和

16. 法令必须确立，在海洋法条约对美国生效以前，使技术得以发展和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得以勘探和开采的暂行法律制度。

（二）目的 国会兹宣布本法的目的是：

1. 促使成功缔结一个综合性海洋法条约，该条约将赋予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系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以法律定义，并在其中保证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勘探和开发这种资源；

2. 在这种条约为美国批准和对美国生效以前，确保设立国际收入分享基金，而该基金的收入将根据这种条约同国际社会分享；

3. 在这种条约为美国批准和对美国生效以前，制定一个暂行办法，以调整美国对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商业开采；

4. 加速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勘探和商业开采的环境评价规划，确保这种勘探和开采活动的从事将有助于对这种资源的保护，将保护环境质量和促进海上生命与财产安全；和

5. 促进开采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所需技术的继续发展。

第三条 本法的国际目标

(一) 不承认域外主权 本法通过以后, 美国:

1. 对于美国公民、船舶和其他属美国管辖的外国人及船舶, 在按照美国承认的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行使从事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勘探和商业开采的公海自由时, 行使管辖权, 但

2. 并不因此主张对深海海底任何区域或资源拥有主权、主权权利、专属权、管辖权或所有权。

(二) 国务卿 1. 鼓励国务卿成功商订一个综合性海洋法条约, 而该条约保证一切国家勘探和开发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受到保障和不受歧视, 赋予深海海底资源系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以法律定义, 并规定对环境质量保护制定出严如依本法制定的要求。

2. 在这种条约缔结以前, 鼓励国务卿倡导必要的国际性措施, 以充分保护环境免受不属本法管辖者对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商业开采造成的有害影响。

第四条 定义

在本法中:

1. “商业开采”系指:

(1) 以销售或商业性使用这种资源来赚取纯利润(不论实际赚取与否)为基本目的, 在海上大规模开采硬矿物资源的任何活动;

(2) 在海上加工所开采的硬矿物资源(如果在海上进行这种加工); 和

(3) 在海上处置硬矿物资源开采活动及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果在海上进行这种处置);

2. “大陆架”系指:

(1) 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达二百米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2) 邻接岛屿海岸的类似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3. “控制股权”, 就本条第14项第(3)目而言, 系指通过实际影响他人独立经营行为的股本所有权、联销董事会或负责人、契约关系或其他类似手段, 对该人拥有的直接或间接的法定权益、可享利益或影响;

4. “深海海底”系指自下列区域向海延伸和位于下列区域以外的海床及其深达十米的底土:

(1) 任何国家的大陆架;

(2) 任何外国对资源实行国家管辖的任何区域, 如果这种区域伸出该国大陆架, 而这种管辖权又为美国所承认;

5. “勘探”系指:

(1) 旨在确定和取得下列资料的任何海洋观测和评价活动:

① 硬矿物资源的种类、形状、浓度、位置及含金品位, 和

② 为实现商业开采而需考虑的环境因素、技术因素和其他适当因素; 和

(2) 从深海海底采集必要数量的硬矿物资源, 以便设计、建造和试验拟用于这种资源的商业开采及加工的设备;

6. “硬矿物资源”系指深海海底表面或表面直接下层含

有一种或数种矿物、而其中至少有一种矿物含锰、镍、钴或铜的任何结核矿床或沉积物；

7. “国际协定”系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协商缔结的、其中涉及到硬矿物资源的勘探及商业开采和建立调整这种勘探及商业开采的国际制度的综合性协定；

8. “受证人”系指依本法第一章颁发的从事勘探的许可证的持有人；

9. “执照人”系指依本法第一章颁发的从事商业开采的执照的持有人；

10. “人”系指任何美国公民，任何个人，以及根据任何国家法律组成或营业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其他实体；

11. “互惠国”系指局长根据第一章第十八条指定为互惠国的任何外国；

12. “局长”系指国家海洋大气局局长；

13. “美国”系指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自由联邦、美属萨摩亚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和美国其他各自由联邦、领地或属地；和

14. “美国公民”系指：

(1) 凡属美国公民的个人；

(2) 凡依美国任何地区法律组成或营业的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其他实体；和

(3) 凡控制股权由第(1)目或第(2)目所述个人或实体拥有的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其他实体（不论依美国任何地区法律还是依外国法律组成或营业）。

第一章 美国公民的勘探和商业开采规则

第一条 美国公民的受禁活动

(一) 受禁活动和除外 1. 美国任何公民, 除获准根据下列文件从事者外, 均不得从事任何勘探和商业开采:

- (1) 依本章颁发的执照和许可证;
- (2) 互惠国颁发的许可证、执照或同等批准书; 或
- (3) 对美国生效的国际协定。

2. 本款规定的禁止, 不适用于下列活动:

- (1) 科学研究, 其中包括对硬矿物资源的科学研究。
- (2) 对深海海底进行测绘, 对深海海底进行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海洋学或大气学测量, 或对深海海底进行不定期的底部取样, 如果这种测量和取样对深海海底表面或表面以下没有重大改变, 对环境亦没有重大影响。

(3) 设计、建造或试验将用于或可能用于勘探或商业开采的设备和设施, 如果这种设计、建造或试验系在岸上进行, 或不对任何硬矿物资源进行开采, 而只是偶尔对这种资源有所涉及。

(4) 提供机械、物品、供应品、服务或材料, 以供根据依本章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互惠国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或同等批准书以及国际协定, 从事任何勘探或商业开采使用。

(5) 联邦政府的非勘探或商业开采活动。

(二) 现有勘探 1. 第(一)款第1项第(1)目, 在下

列情况下，不得视为禁止于本法生效之日前已经从事勘探的任何美国公民，继续从事这种勘探：

(1) 该公民于实施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的最初规章颁布之日后，在局长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申请了这种勘探的许可证；和

(2) 在向该公民颁发这种许可证以前，或在作出关于确认拒绝批准这种许可证的申请或拒绝颁发这种许可证的最后行政决定或司法裁定以前。

2. 尽管有第1项的规定，如果总统以行政命令决定，因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第(2)目所述原因，需要立即中止勘探活动，或局长认定为防止严重危害环境或为保护海上生命与财产安全，需要立即中止活动，局长则有权发布紧急令，要求于本法生效之日前已经从事勘探的美国任何公民立即中止勘探活动，而不管本法的任何其他规定。发布这种紧急令，须按《美国法典》第五编第七章的规定经司法审查。

3. 申请人及时根据第1项第(1)目提出许可证申请，便有权享受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颁发这种许可证的优先权。凡根据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所规定的、涉及同一深海海底区域的全部或部分的勘探计划，提出了几个第1项所述申请，局长在对这些申请采取行动时，均应采用公平原则，即是主要考虑申请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前人或其所属组织开始勘探活动的日期，以及这种勘探的连续性、程度和开支金额。

(三) 干涉 美国任何公民，均不得干涉或参与干涉任何受证人或执照人，从事根据美国依本法向其颁发的许可证

或执照有权从事的任何活动，亦不得干涉或参与干涉互惠国颁发的硬矿物资源勘探许可证、商业开采执照或同等批准书的持有人，从事根据这种许可证、执照或同等批准书有权从事的任何活动。美国公民在公海行使权利时，应合理顾及他国在行使公海自由中的利益。

第二条 勘探许可证和商业开采执照

（一）颁发权 局长应根据本法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勘探许可证和商业开采执照。

（二）许可证和执照的作用 1. 凡依本章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均授权其持有人按照本法规定、局长为实施本法规定所颁布的规章，和局长对许可证或执照实行的专门条款、条件及限制，从事勘探或商业开采。

2. 凡依本章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对于其持有人排除美国任何其他公民，或任何互惠国的任何公民、国家机构或政府部门，或依任何互惠国法律组成或营业的任何法律实体。

3. 凡现有有效许可证，如果根据本法规定和根据依本法颁布的规章符合其他条件，其持有人有权获得商业开采执照。这种执照，承认持有人有权根据执照和本法规定开采硬矿物资源，拥有、运输、使用和销售所开采的硬矿物资源。

4. 凡他国公民干涉受证人或执照人的勘探活动或商业开采活动，国务卿应利用一切和平手段，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诸商定的法院解决争议。

（三）限制 1. 局长：

（1）不得于国际协定被美国批准和对美国生效之日后，颁发任何许可证和执照，但这种许可证和执照的颁发符合这种协定者除外；

(2) 不得颁发依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提交的勘探计划或商业开采计划冲突于或其所适用的区域适用于下列计划或批准书的任何许可证或执照：①与根据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适用颁发许可证优先权的未决申请同时提交的任何勘探计划或开采计划，②与任何现有许可证或执照相关的任何勘探计划或开采计划，或③在许可证或执照任何有关申请提交之日前，互惠国已经根据本章颁发的任何同等批准书，或已经正式通知提出了申请的任何同等批准书，

(3) 不得向根据现有有效许可证准许加以勘探的任何深海海底区域受证人以外的人，颁发准许在该区域进行商业开采的执照；

(4) 不得于1981年7月1日以前颁发任何勘探许可证，亦不得颁发准许在1988年1月1日以前开始商业开采的任何执照；

(5) 不得颁发勘探计划或开采计划适用于任何深海海底区域的任何许可证或执照，如果在许可证或执照申请之日前三年内：①其申请人已经交出或放弃先前向其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的勘探计划或开采计划中所规定的这种区域，或②先前向其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的勘探计划或开采计划适用于这种区域，而这种许可证或执照已经根据第一章第六条被撤销；

(6) 不得向非美国公民颁发许可证或执照，亦不得批准向非美国公民转让许可证或执照。

2. 执照人从事硬矿物资源商业开采，在海上加工根据其颁发的执照所开采的硬矿物资源，均不得使用非依美国法律取得证书的任何船舶。

3. 执照人从各矿址运出根据向其颁发的执照所开采的硬矿物资源，均应至少使用一条依美国法律取得证书的船舶。

4. 为了美国航运法规的目的，凡依美国法律取得证书，并用于商业开采、加工或从任何矿址运出根据依本章颁发的执照所开采的硬矿物资源的船舶，均应视为用于并主要用于《一九三六年海商法》第九〇五条第一款所指的美国对外商务或对外贸易，并应视为该法第一一〇一条第二款所指的船舶。

5. 除本项另有规定者外，如果总统认为这种限制不违反美国最高国家利益，则在陆上加工根据执照所开采的硬矿物资源，应在美国境内进行。局长得允许在美国境外的某地加工硬矿物资源，如果其在举行机构听证会后认定：

(1) 在美国境外的某地加工这种资源的有关数量，系执照人商业开采活动的经济生存能力所必需；和

(2) 执照人已经令人满意地保证：如果局长在认为这种运回系国家利益的需要后提出要求，这种资源经加工后将在其所有权的范围内运回美国供国内使用。

第三条 许可证和执照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一) 申请 1. 美国任何公民，均得向局长申请颁发或转让勘探许可证和商业开采执照。

2. (1) 声请颁发或转让勘探许可证和商业开采执照的申请书，应按局长在综合性统一规章中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写成和提出，并应附具局长为实施本章规定，而以规章规定的必要且适当的有关财务、技术和环境资料。按照这些规章，凡声请颁发许可证的申请人，均应提交第(2)目所述